

刑部
明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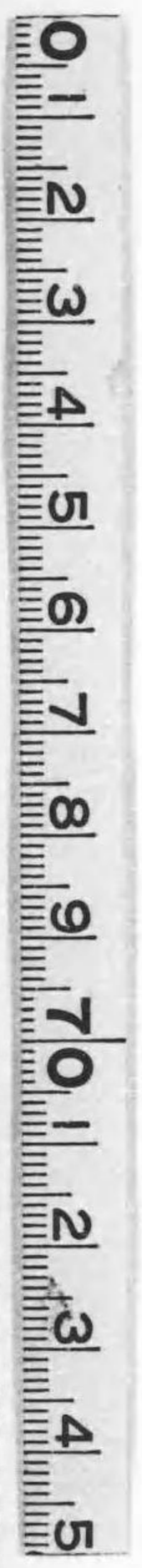
刑部

特279

特279-130



1200501131986



始



特 279
130

大明律卷第十八

刑律一

侯爵醜聞忠重寄贈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謂謀殺宗廟山陵及宮闕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皆凌遲處死

祖

父

父子孫

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

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

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

若官外人並不遺生

卷第十八



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知情故縱隱藏

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

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

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竝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

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

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

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

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秋皆者謂不分首

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從一體科罪餘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

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

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竝監守常人盜罪一等

刺字

盜制書

即起馬駕內備用至堂上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不分其盜各衙

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

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

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內者宮禁之內府藏也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

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竝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先刺官用者各減二等謂不入己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統據案驗謂之監臨躬親保典謂之手
但係在官守掌之物
謂如下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己通算
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
竝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三字
每字各方一寸
之類
一分五釐上不過肘
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伯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伯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伯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伯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

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竝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錢糧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杖雜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

不分首從皆斬決○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

財物出外事未知獲報捕而拒雖不傷人及殺與傷不問得財及不得財及行劫者皆斬或捕財物先出或在內不知他賊入內拒捕者

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殺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生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流下及首偪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囚

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

爭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

坐尊長如因而殺傷人尊長坐以斬絞隨從傷人坐絞流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

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竝於右小臂膊上刺搶

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

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

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炆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

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

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料

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

為首談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二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鴛鴨者竝計贓以竊盜論若盜

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

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

盜罪一等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竝計贓准竊盜

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

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

內外親不同門戶不共食者兼尊卑互盜縱同居異爨亦各居以物各有主

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竝免刺。若行

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

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

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

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

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

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

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

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

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并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

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

指各居尊卑在內

知有犯欺相告許

嚴親

須依盜加三等上減之被嚇之人告發不在客隱律

罪重者

指尊長及

得財科

依劫盜時拒捕有并依因盜而并

為首者減三等

依得財不

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

二等○若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

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

殺人者斬被誘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

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

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

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

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

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

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

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

未得者減二等

為字無自已及賣與人四下說

亦指誘取自已及賣與人分首控

為首 俱秋 一作畧

亦如去賣為奴婢妻妾子孫傷殺罪

被此而相情願者

為字無誘引為自已及和賣與人說

無相賣為奴為妻妾及被誘之人說

或為自已及賣人為奴婢妻妾子孫上三節之罪減之

自己之親

各名各賣為奴婢

亦賣者賣為奴婢

承上四下言

不問畧未皆不坐

從上節和各科之

承諸款而言

至死減等

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竝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竝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發塚

發是開掘是穿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

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足若塚先穿

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

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

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

未見屍同凡論見屍者斬

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

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

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

不言見棺槨及發而未至棺槨者各勿論

或是不言或水冲壞

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

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

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

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

棄而不失及髡髮

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秋○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擲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擲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杖秋○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

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照開殺條內傷罪上減之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スル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ス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スル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非判字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刺字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

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指買寄藏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

謂謀不委及去自行為盜各分贓之類

指造意為強盜者

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原係造意者

造意者不行而分強盜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竝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指其謀

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

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

名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

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

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闌圈鷹犬
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
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
者皆併
計爲罪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
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
刺

大明律卷第十九

刑律二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杖一百斬從者杖一百流若加功者杖一百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杖一百絞從者杖一百流若加功者
 杖一百謂同謀同行者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
 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
 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

者一等○若因君謀殺人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

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依殺卑幼罪減之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

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若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

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

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
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
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竝與謀殺舅姑罪同

○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

此條准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

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子孫覺說不在流限 不問加功不加功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善男未問親疎

同居家口雖不知情竝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

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

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一作重罪造意者財產入官妻

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竝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

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

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

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

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

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生以謀殺已行斬罪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

式次十九下
脫三十五下
ノ前二錯
入ス

若先知同居人造畜蠱毒後却被其毒殺是謂知情仍合坐以同居流二千里

不減○若用毒藥殺入者秋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
知情賣藥者至死者減半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鬪毆及故殺入

凡鬪毆殺入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秋斬○
若同謀共毆入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元
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他物如沙石針鐵等類置入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

物而傷人者杖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 致

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秋○若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

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

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

○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
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外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
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山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
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
者皆准鬪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
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或妻妾死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

○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竝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剝各從重科斷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竝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

不問街市鎮店百以過失論
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窠及安置

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竝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
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
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
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
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
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
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律卷第二十

刑律三

鬪毆

鬪毆

凡鬪毆

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成傷及

以他物毆人

如神石棍棒鞋靴之類

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者答四十青赤腫為

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

謂持兵器柄以毆人者

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

以上答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

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

犯見其物

一目扶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等物入者杖
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
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
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
十日之外成形者乃生其雖
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
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
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
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
竝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

之人養贍

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
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

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為廢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
久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
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
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隄門非理毀
壞者止科其罪不在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
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
為重罪元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
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
不減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

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

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

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

死者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

等墮胎子死者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

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

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

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

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

二年折傷以上重者照被傷加之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

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吏引行步前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

謂輕於凡鬪或與凡鬪相等者

篤疾共品以下長官傷者須官者自制使等頭項上言

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

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

照毆非本管官之品級科

從所屬上司拘問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俱引行步前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秋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竝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至四品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毆傷加凡鬪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秋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秋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雜案制縛私家拷打監禁者竝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

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秋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
竝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下手之人一等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秋死者斬秋其良
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秋若奴
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
律○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
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上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
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
二等至死及故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秋殺者皆凌遲處死秋過失殺者絞秋傷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秋
傷者皆斬秋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秋一等故殺者
皆凌遲處死秋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

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人於死死
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
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
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
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
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
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
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
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
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
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

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其妾毆正妻者亦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秋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妻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關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秋死者斬秋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關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竝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關傷一等篤疾者絞秋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秋其

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不分重輕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徒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

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

義說各不同

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秋指祖父父母及祖父母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

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指遺廢疾以上言加一等竝令歸宗子孫

之婦追還嫁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食得

無傷不在此律

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

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

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

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秋指夫期親大小功尊長至死俱夫毆尊長與夫毆同罪至

大總麻尊長篤疾至死斬俱秋

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秋絞○若毆

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徒

自期親以下總麻

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

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

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

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

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

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通凡人三等又加二等○至死者各自第殊毆及至妾至妻手依凡人論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

減一等至死者不問同居不同居絞秋○若毆繼父者亦謂先前同居杖六十

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

者斬秋○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

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

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

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開殺殺人律絞○若祖父

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

殺死者勿論

大明律卷第二十一

刑律四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至九品雜職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者

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所管屬若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

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

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

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四外親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

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並杖十

徒二年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須絞親

告乃坐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

六十

竝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竝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終